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0 號
聯絡人：張玄芳
聯絡電話：04-2568-0195 分機 311
傳 真：04-2568-1181
電子信箱：hf0921@mfw.com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山管發字第 11502002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環工相關科系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特設立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」，敬請 貴系所協助公佈相關申請訊息及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學金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請依本公司提供之遴選辦法及申請書(詳附件)遴選獲獎學生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為營運管理部 張玄芳副理。獲獎學生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皆請寄至本公司以下收件地址，以利辦理後續匯款作業。

電話：(04)2568-0195#311，E-mail：hf0921@mfw.com.tw

地址：(42881)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0 號 (中科污水廠) 張玄芳 收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

董事長 郭又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②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

113 年 1 月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優秀學、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：至少 3 員以上，期能以嘉惠最多優秀學生為目標。
- 三、金額：獎學金依提報名額由貴系所妥為分配（以三萬為限）
- 四、獎助對象：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、碩、博士生，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；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獲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，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。
 - (二) 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另
 - 學士班申請者，以專題研究為水處理、再生水、再生能源、綠能相關者為優先，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。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得申請並優先獲得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。
 - 碩博士班申請者，以專題討論或研究主題為水處理、再生水、再生能源、綠能相關者為優先，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。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得申請並優先獲得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。
 - (四) 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以學業成績較高，且有證明文件，以及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；實際申請截止日，由貴系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學號				
系級					
前學期成績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-bottom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學業總平均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-bottom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操性成績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dashed black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dashed black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業總平均	操性成績		
學業總平均	操性成績				
實習意願	如提供實習機會(暑期或學期), 是否願意至污水廠實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有意願參加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無意願				
個人經濟狀態	下列選項請依個人經濟狀態勾選： 是否為清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檢附清寒相關證明)				
備註說明 (例如其他特殊理由)					
導師 簽章	簽註意見				
個資保護 聲明與簽署	茲同意 貴公司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, 供本申請作業之用。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, 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, 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 本表個資供 115 年度使用, 申請完後銷毀。 申請人簽署：_____ 年__月__日				